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债权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战略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5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2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同意提名范艾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阎曼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阎曼华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由于阎曼华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阎曼华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阎曼华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阎曼华女士持有公司3000股股票,阎曼华女士承诺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股份转让的规定。

公司对阎曼华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范艾君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范艾君女士简历如下:

范艾君女士,197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省天然气德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兼任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能投氢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范艾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范艾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说明: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参与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67171335

邮　　编:610000

电子邮箱:xy@cndl155.com

(四)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参加会议回执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现场会议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现场会议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个人(单位)持有_____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个人股东(签名):_____

法人股东(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党委书记担任董事长,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
3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九)研究企业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企业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4	第一百零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零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5	第一百零三条 办事机构和人员 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不低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数。 公司设立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的工作机构,负责执纪、监督、问责工作,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 第一百零四条 工作保障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企业全年职工工资总额的1%纳入企业预算。	第一百零四条 加强工作保障。公司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有关机构可以与企业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纳入年度预算。
6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7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企业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8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积极有序开展中长期激励工作。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董事的行为,理顺公司管理体制,明晰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建立规范化的董事会组织架构及运作程序,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有序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下称“本规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保护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董事的行为,理顺公司管理体制,明晰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建立规范化的董事会组织架构及运作程序,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有序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2	第三条 任职资格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 (一)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者;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任职资格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 (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者;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3	第四条 提名 董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候选人由原任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职位因董事辞职、退休、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大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 连续90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 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公司上市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提名 (一)董事会换届时,下一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二)董事会职位因董事辞职、退休、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大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提名。 (三)连续90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4	第五条 选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以上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须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除了前款所列情形,公司选举董事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九条 董事变动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作出决定。	第五条 选举和更换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除了前款所列情形,公司选举董事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选举通过。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作出决定。
5	第六条 任期 董事任期3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任期 董事任期3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6	第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披露义务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
7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范围 (一)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超过本条(二)规定的事项;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7、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8、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 9、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10、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11、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拟订、审议股权激励方案; 12、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东的提案。 (二)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团可实施: 1、符合下列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受赠资产、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内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内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的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内的事项,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内的事项,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内的事项,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内的事项,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就上述交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进行审议的,则应适用相关规则。 2、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事项; 3、审议批准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委托理财事项。 4、审议批准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风险投资(指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事项。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5、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事项。 (2)与关联法人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计算。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范围 (一)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超过本条(二)规定的事项;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审议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7、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8、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 9、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10、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11、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拟订、审议股权激励方案; 12、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东的提案。 (二)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团可实施: 1、符合下列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受赠资产、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内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内的事项,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内的事项,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内的事项,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内的事项,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内的事项,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就上述交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进行审议的,则应适用相关规则。 2、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事项; 3、审议批准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委托理财事项。 4、审议批准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风险投资(指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事项。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5、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事项。 (2)与关联法人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计算。
8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 (三)监事会; (四)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 (二)党组织会议;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 (四)监事会; (五)独立董事; (六)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9	第二十九条 提案 在本规则中,议案指正式列入董事会会议审议范畴的待审议事项,提案人已提交尚未决定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待审议事项称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单位称为提案人。 提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名称、内容、必要的论证分析等,并由提案人签字或盖章。 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一)任何一名董事;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三)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提案 在本规则中,议案指正式列入董事会会议审议范畴的待审议事项,提案人已提交尚未决定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待审议事项称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单位称为提案人。 提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名称、内容、必要的论证分析等,并由提案人签字或盖章。 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一)任何一名董事;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三)监事会; (四)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
10	第三十条 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但应提前在会议召开5小时内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条 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